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141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660号文”的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2,570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1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,4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,94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,46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到位，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XYZH/2013CDA4069的验资报告。

2、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974号文”的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770.7389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为26.5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,999,963.06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中介费用29,96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0,039,963.0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，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川华信验（2015）111号的验资报告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：

##### 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（1）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开设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(2)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2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(1)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(2)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### (一)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#### 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

1) 账户名称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

账号：021700000120010011936

2) 账户名称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

账号：51001536708051519156

#### 2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

1) 账户名称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

账号：511622013018010014989

2) 账户名称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

账号：021700000120010013122

### (二)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

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,846万元，于2014-2015年间先后置

换和投入到项目中，其中：节能环保离心机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6,800万元，高水头混流式、（超）低水头贯流式水发电机组制造项目20,046万元。2016年9月30日止，该项目农商行专户余额为45.05元（专项资金利息收入）。建行青白江支行专户余额为零。

2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7,004万元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30日到位，在本报告期内陆续支付收购美国圣骑士47,000万元，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合计30,000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20,004万元，截止2016年9月30日已按计划使用，专户余额119,881.51元，均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，其中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专户余额为101,464.72元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专户余额为18,416.79元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目前已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（账号：021700000120010011936）余额45.06元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（账号：51001536708051519156）余额为零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（账号：511622013018010014989）余额18,421.24元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（账号：021700000120010013122）余额101,485.44元，合计119,951.74元，全部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，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零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。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该专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